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100年8月3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月13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辦法更名

民國109年1月8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進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提升學生就業力，特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5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10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 其他經遴聘單位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八)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業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遴聘單位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師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與時段，部分時數由業師參與教學稱之。
- 四、本要點之協同教學課程，以日間大學部能銜接就業之課程為優先，其他學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
- 五、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因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故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六、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週數以三分之一為限，每位業師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七、原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八、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各項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 九、各教學單位應於協同教學實施前，擬具「校外專家資歷評估表」，連同開課計畫書，經由系主任核可推薦，送學院、研發處、教務處審核後辦理聘任事宜，實施後應填寫學生學習滿意度調查問卷及學生心得報告。
- 十、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 十一、承接政府相關計畫者，其協同授課時數、產出及經費，悉依相關計畫規定辦理。
- 十二、使用校內經費且配合系務發展計畫者，請以專簽辦理，其協同授課時數、產出及經費，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